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68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3 樓及 4
號 3 樓

電 話：(02)2917-7353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622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9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902	43	\$	203,376	34	\$	217,23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45,848	7		117,121	20		87,059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41	1		7,376	1		7,60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	-		999	-		4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7,355	24		125,246	21		128,06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38	-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7	-		140	-		1,7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	-		347	-
130X	存貨	六(五)		42,670	7		19,317	3		18,420	3
1410	預付款項			8,424	1		8,134	1		6,9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21,486	3		24,324	4		23,81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5,832	86		506,271	84		491,820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0,739	11		75,909	12		76,266	13
1780	無形資產			6,016	1		7,692	1		8,3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497	1		9,718	2		9,91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961	1		4,840	1		5,1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13	14		98,159	16		99,667	17
1XXX	資產總計		\$	626,045	100	\$	604,430	100	\$	591,487	100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	15,000
2150	應付票據			-		1		1
2170	應付帳款		111,047	18	91,981	15	102,15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4	-	436	-	5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						
		七	47,539	7	43,728	7	46,38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05	1	7,151	1	9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3	-	115	-	1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23	1	2,469	1	1,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641	27	151,525	25	169,331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13	-	1,490	-	1,3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3,973	1	4,631	1	5,0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6	1	6,121	1	6,425	1
2XXX	負債總計		178,227	28	157,646	26	175,756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062	39	246,097	41	246,376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3,707	13	83,892	14	85,305	1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81	8	40,507	7	40,5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3	1	1,192	-	1,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779	12	88,258	14	58,088	10
其他權益		六(九)(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9,524)	(1)	(13,162)	(2)	(15,737)	(2)
3XXX	權益總計		447,818	72	446,784	74	415,731	70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045	100	\$ 604,430	100	\$ 591,4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民

會計主管：陳玟儀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 七	\$ 170,506	100	\$ 152,337	100	\$ 458,710	100	\$ 437,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七(十八) 及七	(106,694)	(63)	(95,859)	(63)	(284,503)	(62)	(271,655)	(62)
5900 營業毛利		63,812	37	56,478	37	174,207	38	165,916	38
營業費用	六(十) 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168)	(4)	(6,460)	(4)	(16,906)	(4)	(20,022)	(5)
6200 管理費用		(17,799)	(10)	(18,493)	(12)	(52,611)	(11)	(55,45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6)	(4)	(10,279)	(7)	(22,214)	(5)	(31,85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33)	(18)	(35,232)	(23)	(91,731)	(20)	(107,332)	(25)
6900 營業利益		32,179	19	21,246	14	82,476	18	58,58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09	-	987	1	1,629	-	4,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44)	(1)	(5,384)	(4)	(10,865)	(2)	(6,344)	(1)
7050 財務成本		(11)	-	(18)	-	(22)	-	(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	(1)	(4,415)	(3)	(9,258)	(2)	(1,852)	-
7900 稅前淨利		30,633	18	16,831	11	73,218	16	56,7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492)	(3)	(3,376)	(2)	(14,078)	(3)	(12,091)	(3)
8200 本期淨利		\$ 25,141	15	\$ 13,455	9	\$ 59,140	13	\$ 44,64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16	-	(\$ 1,572)	(1)	(\$ 761)	-	(\$ 3,1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739)	-	1,344	1	(489)	-	9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105)	-	268	-	129	-	5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8)	-	\$ 40	-	(\$ 1,121)	-	(\$ 1,6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13	15	\$ 13,495	9	\$ 58,019	13	\$ 42,946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3		\$ 0.55		\$ 2.43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3		\$ 0.55		\$ 2.40		\$ 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偉

會計主管：陳瑞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218	\$ 56,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20	8,535
攤銷費用	1,861	1,852
利息費用	22	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39	10,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221)	(254)
處分投資利益	(2,663)	(49)
利息收入	(1,081)	(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	-
股利收入	(33)	(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少	71,493	18,019
應收票據淨額	750	886
應收帳款	(22,109)	14,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8	579
其他應收款	(917)	(858)
存貨	(23,353)	7,693
預付款項	(290)	5,888
其他流動資產	32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55)	(3,100)
應付帳款	19,066	(3,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77
其他應付款	3,811	(8,990)
負債準備－流動	(2)	44
其他流動負債	2,954	4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8)	(1,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877	106,481
收取之利息	1,081	574
收取之股利	33	324
支付之所得稅	(15,985)	(25,992)
支付之利息	(22)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84	81,368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806	(\$ 10,5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9)	(1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	-
取得無形資產	(185)	(7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9	1,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20	(19,3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支付之股利	(61,524)	(53,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24)	(38,5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	(2,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526	21,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76	196,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902	\$ 217,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良

會計主管：陳玟蓉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 84 年 6 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高頻連接線、無線通訊整合次系統之研究、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

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電腦網路線、 連接器之加工 業務	100%	100%	100%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勁天榮昌 精密電子有限 公司	電腦網路線、 連接器之加工 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38,206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

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模具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

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予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

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不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高頻連接線及無線通訊整合次系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之相關服務通常能於一營業週期內完成，故於所提供之勞務完工時一次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產生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將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 \$147,35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67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9	\$ 1,169	\$ 9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314	129,894	138,841
定期存款	<u>127,449</u>	<u>72,313</u>	<u>77,472</u>
合計	<u>\$ 265,902</u>	<u>\$ 203,376</u>	<u>\$ 217,2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21,156、\$23,963 及 \$23,384。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5,272	\$ 116,074	\$ 86,0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開放型基金	576	1,047	985
合計	<u>\$ 45,848</u>	<u>\$ 117,121</u>	<u>\$ 87,05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51、\$67、\$221 及 \$254。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168、\$0、\$0 及 \$0。

3. 本集團未有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06	\$ 9,253	\$ 9,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65)	(1,877)	(1,644)
合計	<u>\$ 2,841</u>	<u>\$ 7,376</u>	<u>\$ 7,60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39)、\$1,344、(\$489)及\$905。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54,766	\$ 132,657	\$ 135,475
減：備抵呆帳	(7,411)	(7,411)	(7,411)
	<u>\$ 147,355</u>	<u>\$ 125,246</u>	<u>\$ 128,06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群組1	\$ 123,849	\$ 98,806	\$ 103,092
群組2	17,311	22,230	19,298
群組3	596	1,683	1,199
群組4	59	116	256
合計	<u>\$ 141,815</u>	<u>\$ 122,835</u>	<u>\$ 123,845</u>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群組 1：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且銷售金額達 800 萬以上者。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且銷售金額為 100-800 萬者。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且銷售金額為 100 萬以下者。

群組 4：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2.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30天內	\$ 4,219	\$ 99	\$ 4,182
31~90天	1,321	2,312	-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	37
合計	<u>\$ 5,540</u>	<u>\$ 2,411</u>	<u>\$ 4,2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 60 天到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120 天。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411、\$7,411 及 \$7,41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411	\$ -	\$ 7,41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9月30日		\$ 7,411	\$ -	\$ 7,411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126	\$ -	\$ 8,1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715)	-	-	(715)
9月30日		\$ 7,411	\$ -	\$ 7,411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699	(\$ 9,630)	\$ 19,069
在製品		2,848	(116)	2,732
製成品		21,883	(2,299)	19,584
商品		2,300	(1,015)	1,285
合計		\$ 55,730	(\$ 13,060)	\$ 42,67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76	(\$ 9,535)	\$ 4,041
在製品		1,068	(86)	982
製成品		15,505	(1,853)	13,652
商品		1,783	(1,141)	642
合計		\$ 31,932	(\$ 12,615)	\$ 19,317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608	(\$ 10,147)	\$ 8,461
在製品		2,065	(8)	2,057
製成品		9,230	(1,662)	7,568
商品		1,452	(1,118)	334
合計		\$ 31,355	(\$ 12,935)	\$ 18,42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6,680	\$ 95,838
跌價損失	14	21
	<u>\$ 106,694</u>	<u>\$ 95,859</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941	\$ 271,190
跌價損失	562	465
	<u>\$ 284,503</u>	<u>\$ 271,655</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貝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0,340	\$ 15,836	\$ 83,370	\$ 6,206	\$ 24,848	\$ 6,043	\$ 5,894	\$ 3,200	\$ 175,7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20)	(65,934)	(5,391)	(15,853)	(3,600)	(2,345)	(1,285)	(99,828)
	<u>\$ 30,340</u>	<u>\$ 10,416</u>	<u>\$ 17,436</u>	<u>\$ 815</u>	<u>\$ 8,995</u>	<u>\$ 2,443</u>	<u>\$ 3,549</u>	<u>\$ 1,915</u>	<u>\$ 75,909</u>
106 年 度									
1月1日	\$ 30,340	\$ 10,416	\$ 17,436	\$ 815	\$ 8,995	\$ 2,443	\$ 3,549	\$ 1,915	\$ 75,909
增添	-	-	1,890	690	177	723	152	617	4,249
處分	-	-	(426)	-	-	-	-	-	(426)
重分類(註)	-	-	-	-	(213)	-	-	-	(213)
折舊費用	-	(556)	(3,089)	(98)	(2,272)	(1,022)	(1,086)	(497)	(8,620)
淨兌換差額	-	-	(146)	(9)	(2)	(2)	-	(1)	(160)
9月30日	<u>\$ 30,340</u>	<u>\$ 9,860</u>	<u>\$ 15,665</u>	<u>\$ 1,398</u>	<u>\$ 6,685</u>	<u>\$ 2,142</u>	<u>\$ 2,615</u>	<u>\$ 2,034</u>	<u>\$ 70,739</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30,340	\$ 15,836	\$ 84,345	\$ 6,853	\$ 24,797	\$ 6,758	\$ 6,046	\$ 3,815	\$ 178,7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76)	(68,680)	(5,455)	(18,112)	(4,616)	(3,431)	(1,781)	(108,051)
	<u>\$ 30,340</u>	<u>\$ 9,860</u>	<u>\$ 15,665</u>	<u>\$ 1,398</u>	<u>\$ 6,685</u>	<u>\$ 2,142</u>	<u>\$ 2,615</u>	<u>\$ 2,034</u>	<u>\$ 70,739</u>

註：係轉列存貨\$21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貝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0,340	\$ 15,836	\$ 79,258	\$ 5,944	\$ 19,661	\$ 5,457	\$ 5,782	\$ 2,765	\$ 165,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79)	(62,776)	(4,992)	(13,090)	(2,399)	(939)	(787)	(89,662)
	<u>\$ 30,340</u>	<u>\$ 11,157</u>	<u>\$ 16,482</u>	<u>\$ 952</u>	<u>\$ 6,571</u>	<u>\$ 3,058</u>	<u>\$ 4,843</u>	<u>\$ 1,978</u>	<u>\$ 75,381</u>
105 年 度									
1月1日	\$ 30,340	\$ 11,157	\$ 16,482	\$ 952	\$ 6,571	\$ 3,058	\$ 4,843	\$ 1,978	\$ 75,381
增添	-	-	5,326	464	3,640	240	112	250	10,032
折舊費用	-	(556)	(3,179)	(454)	(2,045)	(889)	(1,049)	(363)	(8,535)
淨兌換差額	-	-	(570)	(21)	(17)	2	-	(6)	(612)
9月30日	<u>\$ 30,340</u>	<u>\$ 10,601</u>	<u>\$ 18,059</u>	<u>\$ 941</u>	<u>\$ 8,149</u>	<u>\$ 2,411</u>	<u>\$ 3,906</u>	<u>\$ 1,859</u>	<u>\$ 76,266</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30,340	\$ 15,836	\$ 83,162	\$ 6,249	\$ 23,262	\$ 5,695	\$ 5,894	\$ 3,001	\$ 173,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35)	(65,103)	(5,308)	(15,113)	(3,284)	(1,988)	(1,142)	(97,173)
	<u>\$ 30,340</u>	<u>\$ 10,601</u>	<u>\$ 18,059</u>	<u>\$ 941</u>	<u>\$ 8,149</u>	<u>\$ 2,411</u>	<u>\$ 3,906</u>	<u>\$ 1,859</u>	<u>\$ 76,266</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辦公室裝潢設施，分別按 5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061	\$ 20,299	\$ 21,920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389	4,305	2,273
應計社會福利負債	13,782	11,270	11,820
應付勞務費	1,000	1,410	2,040
其他應付款	9,307	6,444	8,331
	<u>\$ 47,539</u>	<u>\$ 43,728</u>	<u>\$ 46,384</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3、\$37 及\$39。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東莞勁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76、\$1,631、\$5,268 及\$3,431。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30	150 仟股	3 年	1 年既得：30% 2 年既得：30% 3 年既得：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01	350 仟股	3 年	1 年既得：30% 2 年既得：30% 3 年既得：4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股票，惟投票權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		105 年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 月 1 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4	\$ -	488	\$ -
本期註銷	(3)		(8)	
本期既得	(38)	-	(41)	-
9 月 30 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73</u>	-	<u>439</u>	-

3.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30	51.00	-	0.00%	3 年	-	-	5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1	62.7	-	0.00%	3 年	-	-	62.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權益交割	\$ <u>1,515</u>	\$ <u>3,604</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權益交割	\$ <u>4,539</u>	\$ <u>10,814</u>

(十)股本

1.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其中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246,062，分為24,6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仟股)	105年(仟股)
1月1日	24,609	21,4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8)
股票股利	-	3,215
9月30日	24,606	24,637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32,146 發行新股 3,214,622 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1,580	\$ 22,312	\$ 83,89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5)	(185)
106年9月30日	\$ 61,580	\$ 22,127	\$ 83,707

	發行溢價	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合計
105年1月1日	\$ 61,580	\$ 24,103	\$ 85,68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78)	(378)
105年9月30日	\$ 61,580	\$ 23,725	\$ 85,305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74		\$ 10,69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		178	
股票股利	-		32,146	1.50
現金股利	61,524	2.50	53,577	2.50
合計	<u>\$ 71,619</u>		<u>\$ 96,591</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936)	(\$ 1,877)	(\$ 9,349)	(\$ 13,16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32)	-	-	(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489)	-	(48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 勞成本	-	-	4,539	4,539
註銷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 勞成本	-	-	220	220
9月30日	<u>(\$ 2,568)</u>	<u>(\$ 2,366)</u>	<u>(\$ 4,590)</u>	<u>(\$ 9,524)</u>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358	(\$ 2,549)	(\$ 24,121)	(\$ 25,3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600)	-	-	(2,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905	-	90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 勞成本	-	-	10,814	10,814
註銷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 勞成本	-	-	456	456
9月30日	(\$ 1,242)	(\$ 1,644)	(\$ 12,851)	(\$ 15,737)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66,553	\$ 149,502
產品設計服務收入	3,953	2,835
合計	\$ 170,506	\$ 152,337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451,671	\$ 424,236
產品設計服務收入	7,039	13,335
合計	\$ 458,710	\$ 437,571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443	\$ 176
股利收入	33	324
什項收入	33	487
合計	\$ 509	\$ 987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081	\$ 574
股利收入	33	324
什項收入	515	3,613
合計	\$ 1,629	\$ 4,511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51	\$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	16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13)	(5,4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2)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67)	
其他支出	(1)	(8)
合計	(\$ 2,044)	(\$ 5,38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221	\$ 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581)	(6,639)
處分投資利益	2,663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67)	-
其他支出	(1)	(8)
合計	(\$ 10,865)	(\$ 6,344)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2,802	\$20,047	\$ 32,849	\$12,392	\$22,530	\$ 34,922
折舊費用	1,709	1,207	2,916	1,709	1,166	2,875
攤銷費用	9	615	624	13	606	619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38,000	\$57,891	\$ 95,891	\$37,218	\$68,476	\$105,694
折舊費用	5,128	3,492	8,620	5,154	3,381	8,535
攤銷費用	31	1,830	1,861	47	1,805	1,852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543	\$ 17,361	\$ 27,904
勞健保費用	732	968	1,700
退休金費用	964	824	1,788
其他用人費用	563	894	1,457
	<u>\$ 12,802</u>	<u>\$ 20,047</u>	<u>\$ 32,849</u>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346	\$ 19,961	\$ 30,307
勞健保費用	698	945	1,643
退休金費用	857	787	1,644
其他用人費用	491	837	1,328
	<u>\$ 12,392</u>	<u>\$ 22,530</u>	<u>\$ 34,922</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1,209	\$ 49,843	\$ 81,052
勞健保費用	2,205	3,169	5,374
退休金費用	2,879	2,426	5,305
其他用人費用	1,707	2,453	4,160
	<u>\$ 38,000</u>	<u>\$ 57,891</u>	<u>\$ 95,891</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3,061	\$ 61,410	\$ 94,471
勞健保費用	1,792	3,035	4,827
退休金費用	1,540	1,930	3,470
其他用人費用	825	2,101	2,926
	<u>\$ 37,218</u>	<u>\$ 68,476</u>	<u>\$ 105,6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7、\$516、\$2,259 及 \$1,70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9、\$172、\$1,130 及 \$5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該期間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2,871 及董監酬勞\$1,435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62	\$ 3,0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62	2,9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	392
所得稅費用	\$ 5,492	\$ 3,37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452	\$ 10,0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3	1,0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605	11,0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3	1,024
所得稅費用	\$ 14,078	\$ 12,09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5)	\$ 268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9	\$ 533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75,779	\$ 88,258	\$ 58,088

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稅額扣抵比率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277	\$ 18,801	\$ 8,366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10.92%	23.10%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 每股盈餘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141	24,334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41	24,432	\$ 1.03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455	24,573	\$ 0.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	29	
—限制員工股利新股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55	24,641	\$ 0.5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140	24,334	\$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	-	63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140	24,601	\$ 2.4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641	24,573	\$ 1.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紅利)	-	38	
一限制員工股利新股	-	1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641	24,806	\$ 1.80

(二十一)營業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3至10年，其中東莞勁天榮昌於中國東莞常平鎮白石崗工業區承租之廠房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2,939、\$3,015、\$8,806及\$9,457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813	\$ 11,808	\$ 11,9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736	21,485	23,578
超過5年	1,092	4,435	5,628
	\$ 28,641	\$ 37,728	\$ 41,1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GRAND-TEK TECHNOLOGY (H. K.) LIMITED	本集團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澤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法人監察人之母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監察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開始不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36	\$ 167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84	\$ 1,007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21
其他關係人	402	-
	\$ 402	\$ 32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023
其他關係人	1,125	17
	\$ 1,125	\$ 1,04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其他營業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	\$ -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u>	<u>\$ -</u>

4. 營業費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633</u>	<u>\$ 2,000</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720</u>	<u>\$ 2,000</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238</u>	<u>\$ 17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u>	<u>\$ 564</u>
其他關係人	<u>424</u>	<u>436</u>	<u>32</u>
	<u>424</u>	<u>436</u>	<u>59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74</u>	<u>\$ 293</u>	<u>\$ 441</u>
合計	<u>\$ 798</u>	<u>\$ 729</u>	<u>\$ 1,03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GRAND-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u>\$ 1,020</u>	<u>\$ 1,020</u>	<u>\$ 1,02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29	\$ 5,613
退職後福利	126	102
	<u>\$ 6,655</u>	<u>\$ 5,715</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550	\$ 18,191
退職後福利	384	329
	<u>\$ 19,934</u>	<u>\$ 18,5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 312	\$ 310	\$ 310	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土地及廠房建物，總價為\$180,9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與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 626,045	\$ 604,430	\$ 591,487
負債總額	178,227	157,646	175,756
負債比率	28%	26%	3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面臨就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匯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另外，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
- 本集團管理階層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本集團定期對整體風險部位及既有已承作交易作評價及分析，以降低匯率風險。另，本公司部分持有外幣性資產及負債，與子公司部分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進一步降低匯率風險。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16	30.26	\$ 278,876
美金：人民幣	1,738	6.64	11,5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0	30.26	\$ 30,260
美金：人民幣	336	6.64	2,23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99	32.25	\$ 212,818
美金：人民幣	1,757	6.94	12,1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0	32.25	\$ 30,638
美金：人民幣	164	6.94	1,138
105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72	31.36	\$ 253,138
美金：人民幣	1,519	6.68	10,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8	31.36	\$ 37,569
美金：人民幣	248	6.68	1,657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26	(\$ 639)
歐元：新台幣		-	35.75	163
美金：人民幣		-	6.64	(1,0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26	\$ 210
美金：人民幣	(	13)	6.64	(58)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6	(\$ 2,601)
歐元：新台幣		-	35.08	(99)
美金：人民幣	(	51)	6.68	(3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6	\$ 136
美金：人民幣		45	6.68	22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26 (\$	3,820)
歐元：新台幣		-	35.75 (	85)
美金：人民幣	387	6.64		1,7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26 \$	394
美金：人民幣	11	6.64		48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1.36 (\$	3,158)
歐元：新台幣		-	35.08 (	256)
美金：人民幣	633	6.78		3,1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1.36 \$	448
美金：人民幣	(	14)	6.78 (	68)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366	\$	-
美金：人民幣	3%	3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08	\$	-
美金：人民幣	3%	67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594	\$	-
美金：人民幣	3%	3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27	\$	-
美金：人民幣	3%	50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下。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及權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8及\$87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8及\$76。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並無要付息之借貸，但持有付息之金融資產，集團須承受由於利率轉變而引起之利率風險，惟該等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淨利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就此等付息之金融資產呈列敏感性分析。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信用限額業已依公司內控辦法辦理，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見附註六(四)說明。
另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且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 60 天到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四)。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總管理處。集團總管理處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應付票據	\$ 2,194	\$ 896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6,406	25,065	-
其他應付款	11,684	31,1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應付票據	\$ 2,858	\$ 2,787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3,168	19,249	-
其他應付款	22,119	17,6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2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15,000	\$ -	\$ -
應付票據	1,958	1,227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8,073	44,673	-
其他應付款	11,521	29,8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4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5,848	\$ 117,121	\$ 87,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41	7,376	7,609
合計	<u>\$ 48,689</u>	<u>\$ 124,497</u>	<u>\$ 94,66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高頻連接線、無線通訊整合次系統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高頻 連接線	無線通訊 整合次系統	總 計
外部收入	\$ 86,103	\$ 372,607	\$ 458,71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86,103</u>	<u>\$ 372,607</u>	<u>\$ 458,710</u>
部門損益	<u>\$ 43,874</u>	<u>\$ 130,333</u>	<u>\$ 174,207</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高頻 連接線	無線通訊 整合次系統	總 計
外部收入	\$ 105,166	\$ 332,405	\$ 437,571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105,166	\$ 332,405	\$ 437,571
部門損益	\$ 49,882	\$ 116,034	\$ 165,916
部門資產	\$ -	\$ -	\$ -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對部門資產及負債非為決策衡量指標，故未揭露。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故無須調節。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天榮昌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註2)	\$ 223,909	\$ 9,675 (美金300仟元)	\$ 9,078 (美金300仟元)	-	-	2.03%	\$ 223,909	Y	N	Y	

註1：發行人填0。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在此限。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374	\$ 2,841	-	2,841 未質押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2,738單位	24,462	-	24,462 未質押
"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717,517單位	21,386	-	21,386 未質押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78,716	28%	註	註	註	\$ 19,947	17%

註：係以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成本加計8%-12%做為進價，付款條件為進貨後月結2個月付款。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無。

(2)額外揭露資訊：

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285(包括民國106年9月30日對前述未結算之金融負債評價產生之損失為\$0)。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 9,340	註4	2%
0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1	應付帳款	3,964	"	1%
0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78,716	註5	17%
0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代購料	7,640	註6	2%
0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947	註5	3%
0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64	註6	0%
1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9,305	註4	2%
1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353	"	1%

註1：(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透過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以無償差方式，按其自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成本加計8%-12%作為進貨，貨款均係以代採購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後與預付款項沖轉後視資金狀況支付。

註5：係以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成本加計8%-12%作為進價，付款條件為進貨後月結2個月付款。

註6：以成本加計2%銷售予東莞勤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收款條件為銷貨後月結2個月收款。

註7：交易價格係採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成本以無償差方式銷售，收款條件為銷貨後月結2個月收款。

註8：上述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註9：民國106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揭露標準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電腦網路線、連 接器之加工業務	\$ 63,096	\$ 63,096	2,000,000	100	\$ 58,574	(\$ 1,145)	(\$ 1,145)	子公司
				(美金\$1,933,000)	(美金\$1,933,000)						

註：上述投資相關資訊，於編制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勁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網路線、連接器之加工業務
透過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註1：勁天榮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900仟元，係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之自有資金美金1,378仟元，及以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常平榮昌科技電子廠經營後之價值美金522仟元，合計美金1,900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050	\$ 68,509	\$ 268,690	

註2：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64,000。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264,000，台幣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計算。